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股东信息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19,9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收到信息集团《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2月19日,信息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1,589,72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99%。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资产重组,信息集团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19日与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签订关于转让公司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故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477,590	20.17%	IPO前取得:32,477,590股

注:以上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的总股本160,998,315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9,721	0.99%	2023/9/1～2023/11/24	集中竞价交易	20.58-24.05	34,497,799.92	未完成:1,630,245股	0	0.00%

注:1、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因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3.6737万股,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总股本由160,998,315股减少至160,561,578股。

2、2023年12月5日,信息集团与国资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集团将其持有的19,617,5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资公司,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22%(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160,561,578股计算)。具体协议转让情况请详见《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3、2023年12月19日,信息集团与国资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集团将其持有的11,270,369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资公司,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02%(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160,561,578股计算)。具体协议转让情况请详见《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4、上表中的"当前持股数量"和"当前持股比例"为扣除前述已协议转让的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资产重组,信息集团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19日与国资公司签订关于转让公司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故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光股份

股票代码:688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6号国资大厦18-20层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6号国资大厦18-20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国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转让方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光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电子信息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1,270,369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国资公司导致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6号国资大厦18-20层
法定代表人	李少宏
注册资本	570611.0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82188289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6日
经营期限	200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6号国资大厦18-20层
经营范围	接收、管理、处置省属企业清产核资中认定的核销资产,剥离的不良资产以及企业破产、关闭、清盘的剩余国有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出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收购,债转股与阶段性持股;受托处置及经营管理实物性资产、股权资产;咨询服务;对渔业、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环境治理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拍卖;对外贸易,贸易代理;初级农产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职业中介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
李少宏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郑霄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董事长
陈锦生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林家灯	男	中国	中国	否	职工董事
张蔚	男	中国	中国	否	外部董事
连雄	男	中国	中国	否	外部董事
蒋洪斌	女	中国	中国	否	外部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实施国有资源整合、资产重组的目的,交易双方均受同一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所控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明确计划安排,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视市场情况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6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2%(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160,561,578股计算,以下同理)。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887,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国资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270,369股,增持后持股30,887,869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9.2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3年12月5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19,617,500股,增持后持股19,617,500股,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12.22%(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160,561,578股计算)。具体情形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除上述情况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福光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少宏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
股票简称	福光股份	股票代码	688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6号国资大厦18-2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1]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9,617,500股 持股比例:12.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增持数量:11,270,369股 增持比例:7.02% 增持后持股数量:30,887,869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19.2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2月19日 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少宏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光股份

股票代码:688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光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电子信息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公司、受让方	指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光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电子信息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1,270,369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国资公司导致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卢文胜
注册资本	1523869.97737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17397615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7日
经营期限	2000年9月7日至2050年9月7日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
卢文胜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卞志航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董事长,总经理
郑志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陈勇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蒋洪斌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黄华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刘铭春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冯强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持股说明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	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星网锐捷26.50%股份。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日电子	直接持有11.97%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15.89%股份,合计持有27.86%股份。
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泰	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合力泰21.13%股份;同时,文开福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电子信息集团行使。
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	直接持有11.4231%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3.7333%股份,合计持有25.16%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实施国有资源整合、资产重组的目的,交易双方均受同一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所控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光股份股票0股,占公司总股本0%。

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4日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19,9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上述减持计划已于2023年12月20日提前终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70,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160,561,578股计算,以下同理)。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9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70,369股,减持后持股0股,持股比例占当时总股本的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3年12月5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617,500股,减持后持股11,270,369股,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7.02%(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160,561,578股计算),具体情形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除上述情况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使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福光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卢文胜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
股票简称	福光股份	股票代码	688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1]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1,270,369股 持股比例:7.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 减持数量:0股 减持比例:7.02% 减持后持股数量:0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2月19日 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卢文胜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与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集团拟将其持有的11,270,369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18.9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国资公司,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2%(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160,561,578股计算,以下同理)。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270,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6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2%(2023年12月5日,信息集团与国资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集团将其持有的19,617,5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资公司,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22%,具体协议转让情况详见《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887,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4%。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集团与国资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集团拟将其持有的11,270,369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18.9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国资公司,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2%,转让价款总计213,686,196.24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叁佰陆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陆元贰角肆分)。

信息集团与国资公司均受同一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控制。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信息集团	11,270,369	7.02	0	0
国资公司	19,617,500	12.22	30,887,869	19.24

注:1、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因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3.6737万股,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总股本由160,998,315股减少至160,561,578股。

2、以上持股比例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160,561,578股计算。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17397615U
法定代表人	卢文胜
注册资本	1523869.97737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09-07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省国资委持股100%。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82188289J
法定代表人	李少宏
注册资本	570611.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12-16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6号国资大厦18-20层
经营范围	接收、管理、处置省属企业清产核资中认定的核销资产,剥离的不良资产以及企业破产、关闭、清盘的剩余国有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出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收购,债转股与阶段性持股;受托处置及经营管理实物性资产、股权资产;咨询服务;对渔业、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环境治理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拍卖;对外贸易,贸易代理;初级农产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职业中介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省国资委持股1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19日,公司股东信息集团与国资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本次股份转让数量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70,369股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乙方名下,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7.0003%(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的总股本160,998,315股计算)。

(二)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系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标的股份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转让前后标的公司中的国有权益不减少。综合目标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转让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福光股份股票收盘价的80%,即18.96元/股,转让股份数量11,270,369股,转让价款总计213,686,196.24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叁佰陆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陆元贰角肆分)。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集团、国资公司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集团与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集团将其持有的19,617,5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资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2.22%(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160,561,578股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信息集团与国资公司的通知,双方已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信息集团	34,000,000	22.14	11,270,369	7.02
国资公司	0	0	19,617,500	12.22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公司上市时的总股本153,581,943股为基数计算;

2、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86,256股,减持后持股32,477,590股,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20.17%(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的总股本160,998,315股为基数计算);

3、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24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9,721股,减持后持股30,887,869股,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19.24%(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160,561,578股计算);

4、2023年12月5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617,500股,减持后持股11,270,369股,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7.02%(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160,561,578股计算);

5、2023年12月19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11,270,369股公司股份,减持后持股0股,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0.00%,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上表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3-04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公司本部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中船财务将为公司办理相关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存款、结算、贷款、授信、外汇、委托投资业务等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船财务的日最高存款结余(不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72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其他金融业务在公司的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限额中明确,协议有效期为1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本预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船财务系于1997年7月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船财务作为中国船舶行业的金融窗口,以中国船舶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公司及旗下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与中船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中船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内容约定,中船财务拟将为公司办理相关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存款、结算、贷款、授信、外汇、委托投资业务等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船财务的日最高存款结余(不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72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其他金融业务在公司的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限额中明确,协议有效期为1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与中船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船舶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船财务系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子公司,因此公司与中船财务构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舍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71,9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7月8日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层、3层、6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船财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917,559.13万元,净资产1,897,472.57万元,营业收入147,668.84万元,净利润92,263.19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船财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0,313,409.41万元,净资产2,015,309.43万元,营业收入390,893.96万元,净利润113,760.17万元。

履约能力:良好。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1)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原则,将资金存入乙方。

(2)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多种存款业务类型,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等。

2、结算服务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其提供收、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贷款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甲方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同等条件下甲方及其子公司可优先办理。

4、授信服务

授信是指乙方在综合评价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风险情况的基础上,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核定的统一授信额度最高本金限额。

5、外汇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各类外汇业务,包括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外汇买卖等,以及其他与外汇相关的辅助服务。

6、乙方可提供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时,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

(三)服务价格

服务价格的确定原则:

1、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各项结算服务免收手续费。

3、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4、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四)交易限额

甲、乙双方出于财务管控和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限额等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与乙方之间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的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该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结余(不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72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甲方及其子公司可循环使用贷款额度,超出最高贷款限额的,乙方应暂停新批贷款项目的发放。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其他金融业务额度,在甲方的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限额中明确,乙方可根据甲方及其子公司已开展的金融服务的业务情况及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信用状况,调整交易额度。

(五)协议生效与变更

1、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1年。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2)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对外公告。

2、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在达成新的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船财务对公司提供全面金融服务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可为公司节约金融交易费用,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中船财务借款用途灵活,可缓解公司资金缺口,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已制定《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中船财务发生的金融业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五、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本预案属于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船财务系经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严格监管;同时,公司结合业务实际,出具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制定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以确保公司与中船财务发生金融业务过程中自有资金安全。同意本预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5、《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3-04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6名,实参加监事6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44)。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授权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2024年度实施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2024年度实施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2024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求紧密相关,系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防范和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风险而采取的措施,均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只作为用来规避风险的工具而不作为获利的手段,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提升公司运行的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临2023-047)。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经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严格监管。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48)。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梁邦海董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李勇董事委托陈永健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李超监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检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评估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2023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洗钱风险识别分析以及预期信用损失法重要政策、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投产前验证等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